

#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調解業務概況暨性別分析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114年6月

## 摘 要

本分析報告目的在探討本所近五年調解業務，第一部分為前言，接著於第二部分現況描述說明本所近五年調解業務概況，並說明本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接著進行性別分析，歸納統整本所調解委員會性別分布狀況，最後為第三部分結論。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現況描述	
一、本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與分析	
(一)本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與分析	2
二、本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與分析	
(一)本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4
(二)性別分析	6
參、結論	7

## 壹、前言

在我國現行的司法制度中，鄉（鎮、市、區）公所設置之調解委員會，長期以來肩負著基層民事與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糾紛調處的重要職責。此一制度根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立，強調由地方仕紳或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透過非訴訟方式協助民眾解決爭端，發揮「訴訟前過濾器」的功能。與正式法院訴訟程序相比，調解具備低成本、高效率、彈性大等優點，更符合一般民眾對於快速、公平解決紛爭的期待。透過調解制度，有效減少法院訴訟案件數量，促進社會和諧與地方安定。

然而，隨著社會變遷、人口結構改變及民眾法律意識的普遍提升，調解案件的性質、數量與處理方式亦呈現多樣化的發展趨勢。部分糾紛類型更顯複雜，涉及財產分配、家庭糾紛、鄰里關係、交通事故甚至醫療糾紛等，不僅考驗調解委員的專業能力，也對公所的行政支援與資源配置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深入分析公所調解業務的整體概況，對於了解其運作現況、評估政策成效、以及未來制度改革方向，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本報告旨在針對本所近五年來調解業務的執行情形進行統計分析，包括調解案件的總數、成立與不成立比例、調解成功率等指標，並輔以視覺化圖表呈現。藉由量化資料的解析，可更加具體掌握本區居民調解需求，並進行性別統計分析，落實性別主流化，運用性別統計之數據及相關資訊，從性別觀點分析造成不同性別者處境差異之原因，期能對本所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及性別平等業務推展有所助益。

## 貳、現況描述

### 一、本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與分析

#### (一) 本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與分析

本所自 109 年至 113 年，調解案件的結案數量呈現出略有波動但整體向上的趨勢。109 年結案件數為 177 件，至 110 年大幅上升至 228 件，年增幅達 28.8%，顯示該年度調解案件量有明顯成長。然而，111 年則略為下降至 215 件，減幅約為 5.7%。進入 112 年，案件數再次回升至 247 件，創下五年新高，年增幅達 14.9%。至 113 年則小幅下降為 245 件，雖比前一年略減 2 件，但仍維持在高檔水準，與 109 年相比，整體成長幅度達 38.4%。綜觀這五年，調解案件結案數從 177 件增加至 245 件，顯示民眾對調解制度的需求逐漸提升。



年度	總案件數	成立案件數	不成立案件數	成立率 (%)
109年	177	142	35	80.20%
110年	228	148	80	64.90%
111年	215	119	96	55.30%
112年	247	157	90	63.60%
113年	245	190	55	77.60%

接著從成立與不成立案件數可以看出，成立案件數五年中有上下波動但呈成長態勢，從 142 件成長至 190 件，顯示調解制度運作逐漸成熟，民眾接受度亦有所提升。不成立案件數在 111 年達到高點（96 件），顯示當時調解機制遭遇更多阻力；但自 112 年後呈下降趨勢，至 113 年降至 55 件，為近三年最低。成立率方面，109 年表現最佳，達 80.2%，為五年最高，代表當年度絕大多數案件得以成功調解。隨後於 110 年及 111 年出現明顯下降，分別為 64.9% 及 55.3%，其中 111 年為五年間最低，可能與案件複雜度提高、當事人協商意願降低等因素有關。至 112 年與 113 年，成立率明顯回升，分別為 63.6% 與 77.6%，其中 113 年雖接近 109 年水準，仍略低於之。綜合而言，五年間調解案件不論在成立數量或成立率上，呈現由高→低→回升的「U 型趨勢」，反映出調解制度歷經一段低潮後，逐步回穩並邁向成熟。持續提升調解品質、加強民眾法律素養與協商意願，可能更有助於未來提高調解成功率與制度效益。

## 109-113年調解案件量分析圖



## 二、本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與分析

### (一) 本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度	調解委員人數	年齡人數		是否曾任公職人數		年資人數			
		51-59歲	60歲以上	曾任公職	未任公職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109年	10	1	9	4	6	0	2	5	3
110年	10	1	9	4	6	0	2	5	3
111年	9	1	8	6	3	0	2	5	2
112年	10	2	8	6	4	1	1	6	2
113年	10	2	8	7	3	1	1	6	2

在 109 年至 113 年間，本區調解委員會人力配置保持穩定，委員人數維持在 9 至 10 人之間，整體編制結構未有劇烈變動，顯示制度維持良好延續性，能穩定支應年度案件量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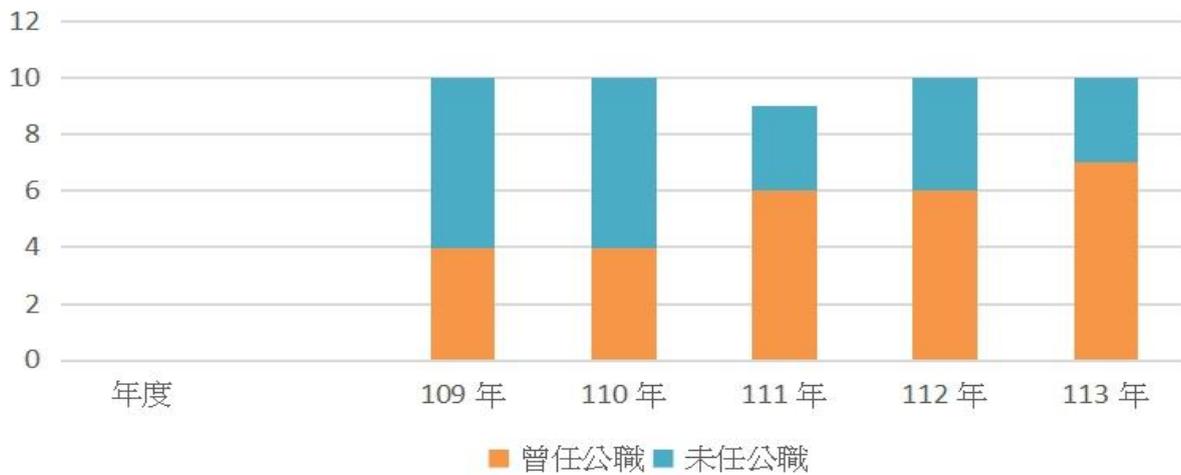
年齡結構：以高齡委員為主，穩定但略顯集中

五年內大部分委員年齡均集中於 60 歲以上（約佔總數 80% 以上），109 至 113 年間「60 歲以上」委員數皆為 8~9 人，僅有少數中壯年（51-59 歲）委員。此現象代表本區委員多具深厚人生歷練與地方連結，對於處理人際糾紛與調解具有高度實務敏感度與親和力。然而，年齡結構相對集中也意味著潛在的世代斷層風險，若能增加中壯世代調解委員會成員，將促進組織多元與更多觀點融合。

公職經歷比例：穩定且略有提升

五年期間，具公職經驗的委員由 109 年的 4 人增至 113 年的 7 人，佔比由 40% 上升至 70%。這一變化顯示區內在遴選委員時，愈加重視具行政經驗及公共事務背景人選，有助於制度執行與官方協調面的效率提升。同時，仍保留一定比例的非公職背景人員，有助維持調解過程中的多元視角與社會包容性。

109-113年調解委員會委員是否曾任公職  
堆疊直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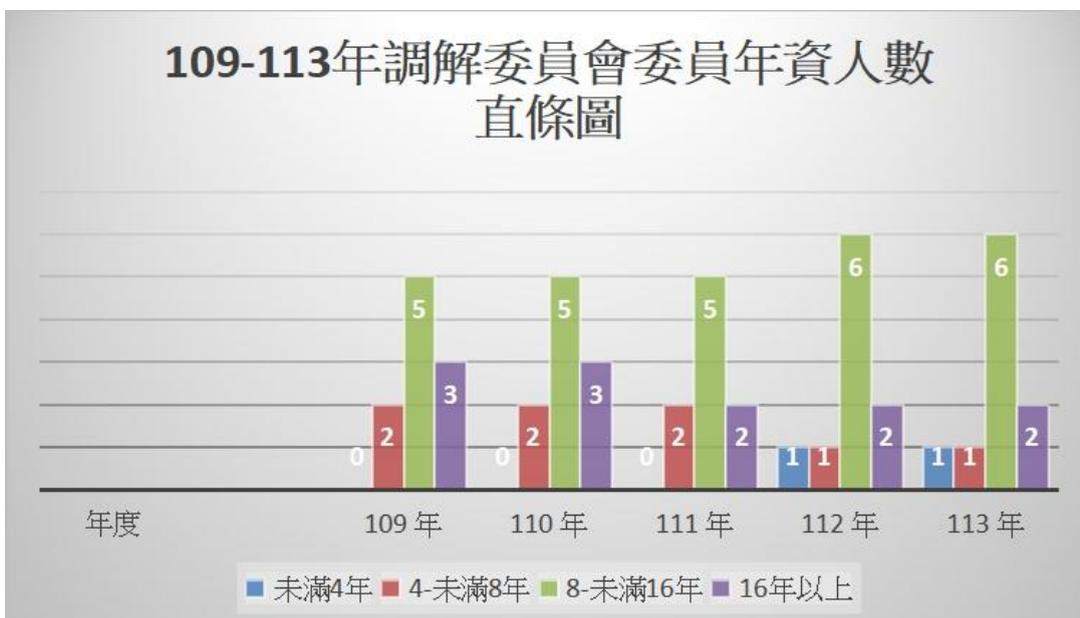


年資結構：經驗穩定，但新血比例仍偏低

大多數委員年資集中於8年以上，尤其「8-16年」區間人數於112與113年皆達6人，顯示委員團隊運作默契良好，經驗累積豐富。委員平均年資偏高雖可保障調解品質，但若未逐步導入新進人力，未來數年間可能會面臨退休潮與經驗流失的雙重壓力。

總體來看，本區調解委員組織結構穩定，年資與行政經歷完整，對於處理地方調解案件具備高度可執行性與公信力。然而，也應留意年齡偏高與新血進入有限的趨勢，未來若能強化世代平衡，將有助於組織活化與制度長遠發展。

109-113年調解委員會委員年資人數  
直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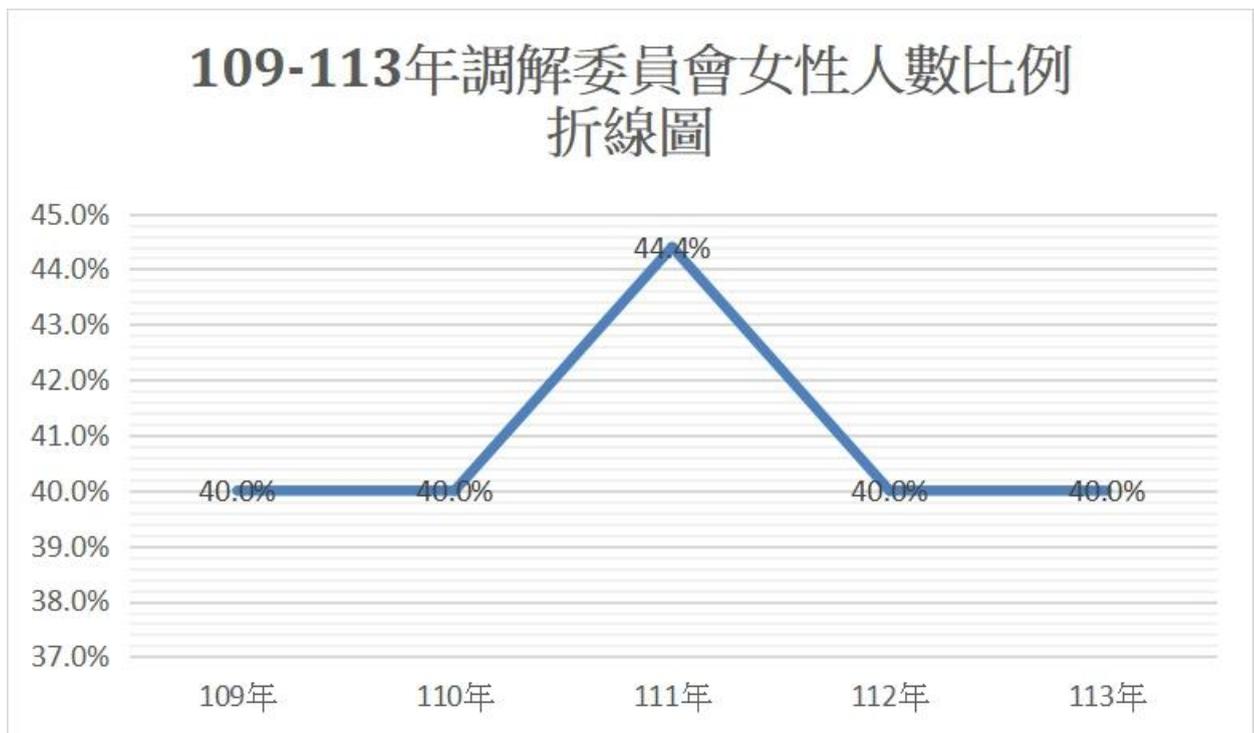


## (二)性別分析

年度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其他性別人數	女性人數比例
109年	10	6	4	0	40.0%
110年	10	6	4	0	40.0%
111年	9	5	4	0	44.4%
112年	10	6	4	0	40.0%
113年	10	6	4	0	40.0%

109年至113年間，本區調解委員性別結構穩定維持，共計10或者9名委員中，每年均有4名女性委員，女性比例介於40.0%至44.4%之間，五年平均達40.9%。《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第4項明定：「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本區109至113年度皆已明顯達成法定要求（40% > 25%），展現制度落實與性別平衡的成效。

此一穩定且合規的女性比例，反映出本區對性別平等政策的重視，亦有助於提升調解機制的多元視角與社會代表性。尤以111年女性比例達44.4%為近年高點，顯示女性在基層調解實務中具有穩定且積極的參與角色。



### 參、 結論

109 年至 113 年間，本區調解業務整體表現穩定，案件量逐年略有成長，顯示調解制度持續具備需求與實用性，且調解成立率多維持在六成以上，尤以 109 年達 80.2% 為高點，反映此制度在地方社會具有一定的信任基礎與實際效能。調解委員會人力結構穩定，委員多具 8 年以上年資與 60 歲以上年齡層，展現經驗豐富與合作默契，能有效支應案件處理。然而年齡與年資集中也顯示新進委員比例偏低，可能面臨世代交替與人力延續之挑戰。性別組成方面，女性委員每年穩定維持 4 人，比例介於 40% 至 44.4%，高於《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所定之四分之一規定，展現良好性別平衡，符合政策方向與法規要求。整體而言，本區調解委員會在制度執行力、人員結構與性別平衡等層面表現良好，未來若能強化新血引入，將更提升調解品質與永續發展能力。

性別統計分析在整個性別主流化工作中，占有極重要的角色，可以明確的觀察到社會現象中性別差異，提供有關不同性別群體在各個領域中的參與情況、機會分配、以及可能存在的平等現象的關鍵信息。而縮小性別之間的落差，讓不同性別能有公平發揮的機會，仍是未來需要繼續努力的方向。